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

108.9.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，確保同學「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」，進而影響家長，增進對交通安全之認知，改善整體交通秩序。

## 參、實施要領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。

- 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:由本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家長會長、志工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，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之擬訂、執行及考核。
- (二) 利用各項教學活動、環境佈置、教具設備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。
- (三) 加強校內交通安全輔導，宣導交通知識與觀念。
- (四) 加強交通導護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、愛心服務

站之執行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依照規定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切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有關事宜，並且依組長以上行政會報按時召開檢討會。
- (二) 各項執行事項併入學期行事曆中列管執行。
- (三) 配合實施計畫，訂定相關之執行要點。
- (四) 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併入全校導師會議舉行。
- (五) 利用班級集會時間如班會，舉行交通安全討論會。
- (六) 利用時間，播放交通安全宣導錄影帶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。
- (七) 利用學校圍牆畫製各項交通安全標誌加強宣導。
- (八) 校內人、車用道規劃，同學上學時間教職員工轎車只進不出。
- (九) 安排志工維護校區路口學生安全，生教組長巡邏學校周邊，避免危險事件發生。
- (十一) 對於違反交通安全同學採取輔導糾正作法，避免再犯，並加入本校開設交通安全常識教育課程，利用

每日課後留校輔導。

(十二) 加強宣導過馬路行走斑馬線、禁騎腳踏自行車、無照駕駛及騎乘機車戴安全帽。

參、督導與考核：

一、各項實施內容，將定期檢討缺失改進。

二、執行有功人員報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伍、本要點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